

《克拉玛依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

一、引进对象

围绕克拉玛依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的各类优秀适用人才。引进对象主要包括：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博士生导师等；
3. 省部级（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学科、技术带头人；
4.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
5. 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紧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医师资格证、规培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体育专业资格并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国家法律资格 A 证的急需紧缺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等。
6. 其他符合我市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

二、引进方式

用人单位引进本办法引进对象中所规定的人才，可采用以下方式：

1. 采取调动、聘用等方式到本市定居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或劳动合同；

2. 采取兼职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投资办企业及担任企业管理顾问、在域外建立专家工作站等多种灵活方式为我市服务，不办理调动手续，不转任何关系，不受年龄限制；

3. 引进人才的户籍是否迁转，由本人自愿决定。

急需紧缺人才的类别通过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产生。原则上以认定为主；无法通过学历、技术职务等标准认定的采用评定方式。

三、待遇及优惠政策

（一）本办法中引进人才在本市工作且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或劳动合同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住房待遇：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5万元/月岗位津贴，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我市长期居住和服务，并在我市购房的，给予不低于150万元购房补贴。也可一事一议。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博士生导师等：享受2万元/月岗位津贴，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不低于80万元购房补贴。也可一事一议。

3. 省部级（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学科、技术带头人：享受10000元/月岗位津贴，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45万元购房补贴。

4. 属于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享受安家费15万元和8000元/月岗位津贴，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我市

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

5. 属于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享受安家费 10 万元和 5000 元/月岗位津贴，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

6.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家费最高可享受 15 万元，岗位津贴最高可享受 1 万元/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 45 万元购房补贴。

7.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安家费 5—8 万元，岗位津贴最高可享受 5000 元/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 15—35 万元购房补贴。

8. 急需紧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医师资格证、规培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体育专业资格并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国家法律资格A证的急需紧缺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等：享受安家费2万元，提供公租房一套，在我市购房，经考核合格，给予8万元购房补贴。

9. 提供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协调和推荐配偶就业服务。

10. 提供的人才公寓、公租房使用期为3年。因房源紧张，无法安排入住的引进人才，可在我市范围内租房。租房补贴坚持“先租后补”，采取一年统一支付方式，补贴期限为3年，具体标准为：第一项人才每月补贴4800元，第二项人才每月补贴3840元，第三项人才每月补贴3360元，第四项人才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每月补贴288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才每月补贴2640元、博士研究生每月补贴

24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补贴1680元，第五项人才每月补贴1440元。

上述安家费、岗位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根据引进人才的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安家费在急需紧缺人才认定通过后分2—3年发放，岗位津贴在首个5年服务期内发放。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的，住房、租房待遇按照一方享受最高标准执行。属于市内流动的急需紧缺人才，不享受相关待遇。

（二）本办法中引进人才组建创新创业团队进行“产、学、研”项目成果转化，进入生产环节，产生生产效益，并拉动就业、税收的，按照不同层次给予支持：

1. 引进的“一事一议”战略人才（主要是两院院士和国家级人才）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的，可最高享受5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具体情况一事一议；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人才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的，每个团队可享受100—2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2. 引进的创业急需紧缺人才自带资金、科研成果，在克拉玛依转化为生产力的，提供创业扶持资金100—150万元。引进的创新急需紧缺人才承担科研项目的，提供创新扶持资金50—100万元。

3. 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所承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按照“一事一议”优先给予科研配套资金，并享受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三）凡按第七条第一项方式引进的人才，可享受以下

待遇:

1. 根据本人意愿, 户口可迁至本地, 配偶、父母、子女户口也可随迁, 按实际居住地直接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在职的, 视具体情况办理随调手续, 原则上按“对口对应”予以妥善安排; 配偶没有工作且要求安排就业的, 由人才引进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联系就业, 鼓励引进人才配偶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随迁子女入学入托自主择校, 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办理入、转学手续。

2. 引进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急需紧缺人才, 经市委人才(人事)办按照程序认定(评定)后, 占行政、事业编制, 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3. 引进人才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由用人单位按现行政策为其续接。

4. 实行年度健康体检制度, 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并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5. 因本市引进而被原单位作自动离职或除名处理的人才, 若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 按工作调动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自动离职或除名前的工作时间和来本市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若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 由其本人提供学历、职称证书及原用人单位的聘用书(协议)等, 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确认, 予以承认和保留其原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工龄、工资级别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并重新建立人事档案。

6. 对在克拉玛依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业绩显著、

业内认可的引进人才，根据其能力和业绩表现，优先向国家、自治区推荐授予各类人才荣誉称号；优先向自治区推荐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可对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在岗位聘用标准上予以适当倾斜。

四、管理与考核

1. 引进人才若服务期限未满而中途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的，停发各类津补贴，退回相关生活设施，按合同约定办理手续。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纳入引进人才管理范围，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2. 引进人才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任务书，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评估考核。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